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官厅小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宁陕县秦脉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官厅小学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官厅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陕县秦脉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HQB2026-T-035.1.2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包号：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采包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19298-201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按照实际送水量据实结算。

规格 1：11.3L

单价（大写）：柒元玖角伍分（¥7.95 元/桶）。

规格 2：18.9L

单价（大写）：捌元贰角整（¥ 8.20 元/桶）。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消毒、检测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因电子化全流程付款方式编辑限制, 付款方式以此处为准, 每 3 个月按实际送水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供应商持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服务期内, 交付的桶装饮用水在未开封状态下出现水质不达标、桶破损渗漏、剩余保质期不满足要求等供应商出厂及运输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承担检测、运输及相关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方式与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采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赵彦明，协调乙方服务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5.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6. 因乙方原因服务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叶英。

4. 乙方服务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 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办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解决争议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站及新村11号	地 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八岔村中心组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席王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701040901211000000270	银行帐号:	2707040101201000190346
电 话:	029-83577101	电 话:	158 2924 342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老洞小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宁陕县秦脉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西安市灞桥区老洞小学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老洞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陕县秦脉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HZB2026-T-035.1.2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包号：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二次）、采包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19298-201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按照实际送水量据实结算。

规格 1：11.3L

单价（大写）：柒元玖角伍分（¥7.95 元/桶）。

规格 2：18.9L

单价（大写）：捌元贰角整（¥ 8.20 元/桶）。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消毒、检测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因电子化全流程付款方式编辑限制，付款方式以此处为准，每 3 个月按实际送水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供应商持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服务期内，交付的桶装饮用水在未开封状态下出现水质不达标、桶破损渗漏、剩余保质期不满足要求等供应商出厂及运输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承担检测、运输及相关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方式与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一凡，协调乙方服务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5.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6. 因乙方原因服务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一凡。

4. 乙方服务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 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办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解决争议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一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强
地 址:	霸陵路 7 号	地 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八里村中心组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席王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701040901211000000270	银行帐号:	2707040101201000190346
电 话:	029-83576043	电 话:	158 2924 342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